

#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99年11月25日訂定  
100年10月6日修訂  
107年7月24日修訂  
109年1月3日修訂  
112年9月19日修訂

- 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特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 - （二）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 - （三）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本公司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經理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理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局各科室主管兼任及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派兼之。  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出席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